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10號

原告 詹哲曠  
被告 林傳恒

上列被告因因詐欺案附帶民訴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96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  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  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 
法官 蕭淳尹  
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訓楷  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